**中国冰球协会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处罚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推动“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冰球项目国家队（以下简称“国家队”）、职业俱乐部球队、省市和院校球队的反兴奋剂工作，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冰球运动纯洁、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冰雪项目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结合以往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冰球项目（含轮滑冰球）各国家队、省市体育局、协会、院校所属队伍及俱乐部球队，包括队伍的运动员、教练员等辅助人员及相关责任领导。

第三条 中国冰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反兴奋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反兴奋剂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对兴奋剂“零容忍”，按照“零出现”的标准和要求，全面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工作方针是坚持严令禁止、严格管理、严肃处理，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宣传教育、封控预防、过程管理和监督惩治；工作要求是“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

#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协会按照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负责冰球项目（含轮滑冰球）的反兴奋剂教育、管理和处罚工作。协会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主席任组长；协会设立专门的反兴奋剂部门：国家队管理部（反兴奋剂督查部），负责协会的反兴奋剂日常管理工作；协会指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要求。

第五条 协会反兴奋剂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

（二）研究制定协会反兴奋剂工作规划和计划；

（三）监督检查各支队伍的反兴奋剂工作开展情况；

（四）指导协助省市、俱乐部队伍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五）加强与省市、俱乐部队伍的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六）监督省市、俱乐部队伍反兴奋剂工作的执行情况，对违反相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使用兴奋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追责。

第六条 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国冰球协会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处罚办法》要求，制定、完善和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二）支持配合协会对运动队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领队负责制，承担国家队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管理、食品安全保障、药品营养品及医疗管控等日常管理工作；省市、俱乐部队伍反兴奋剂工作可参照国家队管理模式实施；

（四）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

（五）负责对运动队兴奋剂违规阳性事件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的及时处理和上报工作；

（六）落实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反兴奋剂义务：

（一）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应熟悉并遵守反兴奋剂有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处罚办法，了解构成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及《禁用清单》中所包含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二）运动员应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逃避兴奋剂检查，辅助人员应协助运动员完成兴奋剂检查；

（三）运动员应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体内，不持有、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确因伤病治疗需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应按规定申报治疗用药豁免；

（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应接受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辅助人员应培养运动员的反兴奋剂能力和观念；

（五）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应及时向国内反兴奋剂机构举报兴奋剂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调查；

（六）辅助人员不得在赛内或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无正当理由不得持有或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七）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应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 营养品、药品和食品管理

第八条 领队负责运动员餐厅的食品安全；队医协助领队负责队伍营养品、药品安全，并协助协会做好由财政资金支付的国家队营养品和药品采购；

第九条 领队负责队伍在转训和参赛期间的营养品、药品和食品安全；

第十条 省市协会、俱乐部应当制定营养品、药品和食品的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责任、规范流程；

第十一条 国家队、省市协会及俱乐部应当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关于营养品、药品的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台账，严格发放和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队、省市协会及俱乐部应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强化运动员在转训比赛和探亲休假期间的食品安全管理。

# 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队、省市协会及俱乐部队伍应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队伍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队、省市协会及俱乐部应当按照体育总局有关要求，严格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队伍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作为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入队、参赛的必要条件，对考试不及格的运动员及辅助人员予以补考、罚款、退队等处罚。

#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协会定期深入国家队、省市协会及俱乐部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反兴奋剂制度的建设情况；

（二）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抽查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了解反兴奋剂知识情况；

（四）营养品、药品和食品管理情况；

（五）营养品、药品的购置使用及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情况；

（六）队伍转训、比赛期间食品安全情况；

（七）运动员行踪信息报告情况；

（八）了解队伍对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需求。

第十七条 队伍务必配合协会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处罚

第十八条 队伍的运动员、教练员等辅助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将依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等辅助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若违反本办法及实施细则，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停发津贴、开除队伍、通报批评、行政党纪处分、责任单位罚款（1万元—10万元）等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冰球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